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95年度抗字第375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吳鴻鵬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延長羈押案件，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中華民國95年10月11日裁定（95年度訴字第350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本件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於看守所中遭調查員等人欺凌等語，爰依法提出抗告。

二、經查：

㈠本件抗告人即被告吳鴻鵬前因殺人未遂等案件，經原法院訊問後認為被告違反公共危險、加重竊盜之罪嫌疑重大，所犯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 項第3款及同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1款、第5款之情形，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而於95年5月15日予以羈押。茲於羈押期間未滿前，經原法院訊問被告後，認原羈押之原因仍然存在，並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自95年08月15日起將抗告人延長羈押2個月。嗣因羈押2月期間又將屆滿，經原法院於95年10月11日訊問被告後，認上開情形仍然存在，而以95年度訴字第350號裁定抗告人之羈押期間，自95年10月15日起延長羈押期間2月，此有臺灣雲林地方法院95年度訴字第350號裁定在卷可憑。

㈡次按羈押審查程序，不在確認被告之「罪責與刑罰問題」，而在於判斷有無保全必要問題。因此，法院於審查檢察官所聲請羈押被告之案件，應僅就卷證資料，做形式審查，而非

以嚴格證明程序就法條構成要件逐一為實質審理。且按所謂羈押，係對人身強制處分之一種，目的在於實行追訴、審判、保全證據及刑罰之執行，羈押被告為判決確定前之處分，而偵查中之被告，經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羈押，係由法院法官訊問後，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等相關規定情形而裁定准予羈押。本件抗告人涉嫌違反公共危險、加重竊盜等之犯行，嗣經被告坦承其有①連續於鐵軌上放置鋼鐵物品、鋼瓶、水溝蓋等物；②連續放火燒毀無人所在之房屋及連續攜帶鐵製大榔頭竊取他人財物之行為，且經核與證人吳志成、王政軍、劉得龍、江木城、黃書培及竊盜被害人等警詢中之證述相符，並有照片79張、贓物認領保管單3紙、志和商行收據影本8張、大鐵鎚、鐵鉗、鐵鎚、鑿子、十字起子、折疊水果刀、螺絲扳手各1支扣案可證，被告所犯刑法第183條第4項、第174條第1項、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犯罪嫌疑重大，又被告所犯刑法第183條第4項之罪係最輕本刑5年以上之罪，原法院認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是以，本件抗告人既經原法院認定犯罪嫌疑重大，且其羈押原因仍繼續存在而未消滅，並有上開事實足認有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之情事，而有羈押之必要，亦堪認定。

三、綜上各情，原法院依上開相關事證，認抗告人犯罪嫌疑重大，所犯其中之一係最輕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以上之罪，非予羈押，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因認有羈押必要，並認其羈押之原因依然存在，予以延長羈押期間2月。本院經核原裁定認事用法，尚無不合。抗告意旨，雖指摘原裁定不當，認無羈押之原因及必要，而聲請撤銷延長羈押之裁定，然觀其內容，係為抗告人之憑空想像，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0　　月　　31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宋明蒼

法　官　張世展

法　官　蘇清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翁心欣

中　　華　　民　　國　　95　　年　　10　　月　　31　　日